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佳蓉

電話：077995678#3037

電子信箱：wufuueki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0940029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自然學科競賽實施計畫、參賽學校報名表、參賽權放棄聲明書、師生報名表(隨文引入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09學年度國民中學自然學科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踴躍推薦學生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競賽訂於110年3月14日(星期日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假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舉行。

二、競賽重要訊息摘述如下(完整訊息請參閱實施計畫)：

(一)參賽對象：本市公、私立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辦理校內初賽遴選學生3人組隊參加，各校採自由報名，每校最多報名一隊。參賽學生在國中階段限參賽1次，不得跨校，重覆報名參賽者如經查核屬實將取消該校比賽資格。

(二)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1、報名網站：<http://se.wfjh.kh.edu.tw>，帳號：學校代碼(六碼)，密碼：KHse+學校代碼(共10碼)。系統只允許在高雄市教育局網路連線使用。

2、本競賽採線上二階段報名：

(1)第一階段學校網路報名(參賽學校報名表核章上傳)：

即日起至110年1月7日(星期四)止。學校因故無法參加，亦請上網填寫並完成自願放棄參賽相關事宜。

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 1091231



10970807100

(2)第二階段參賽師生名單上傳(參賽師生報名表核章上傳)：完成第一階段報名之學校，自即日起至110年2月24日(星期三)止，可上傳師生名單。

- 三、本屆活動獎項、敘獎及競賽規則略有變更，請各校務必詳閱旨案實施計畫。
- 四、本局同意110年3月14日(星期日)競賽當日各校指導(帶隊)老師1名核予1日公(差)假登記，並得於競賽後1年內擇日覈實補假1日(課務自理)；另參加學生部分，請學校本權責惠予公假登記。
- 五、請各校活動是日參與人員務必配戴口罩，保持安全社交距離，並配合量測體溫、酒精消毒等相關防疫措施。
- 六、如有相關聯絡事項，請逕洽承辦學校：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教務處，電話：(07)2223036，王崇憲主任(分機11)及李淑菁組長(分機14)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(瑞平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紙本)